

黑财采〔2020〕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0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共印5份。